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新疆大黄山豫 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%股权。
 -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,暂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 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 -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豫新煤业")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 49%的参股公司。豫新煤业自 2014 年发生安全事故以来,财务状况持续恶化,已资不抵债。为控制投资损失,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对外公开转让所持豫新煤业 49%股权。

2019年5月30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所持豫新煤业49%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挂牌转 让持有的豫新煤业49%股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 限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宜尚无确定交易对象, 暂不构成关联交易, 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转让将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,交易对方尚不确定。

三、挂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地址: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大黄山

法定代表人: 王东

成立日期: 2001年04月19日

注册资本: 21873 万元

经营范围: 煤炭开采 (限分支机构经营); 煤炭销售; 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18年8月31日,豫新煤业资产总额66,738.61万元,负债总额93,254.40万元,所有者权益-26,515.79万元。2018年1-8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,627.64万元,净利润-2,865.47万元。

(二) 标的资产概况

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豫新煤业 49%股权。该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(三)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

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,对豫新煤业进行了评估。根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(国融兴华评报 字(2019)第 010019 号)确认,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,豫新煤业的 资产评估价值为 85,945.58 万元,负债评估价值为 82,080.47 万元;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,865.11 万元。

四、转让方式和价格

公司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河南能源 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(国融兴华评报字(2019) 第 010019 号)评估值为基准,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作为挂牌 价格,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豫新煤业 49%股权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于本次拟挂牌转让的豫新煤业 49%股权,交易对手尚不确定, 因此尚未签署交易协议。

六、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

因豫新煤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,连年亏损,公司为加强投资收益管理,控制投资损失,拟将所持豫新煤业 49%股权对外转让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经营负担,改善公司资产状况,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

绩及盈利水平的提升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将不再持有豫新煤业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